**院内制剂委托加工服务招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M-2025-03-00272](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view?id=1000000000015569718&_app_=zcy.procurement" \t "https://www.zcygov.cn/delegation-order/_procurement_/order/_blank)（JLZJ-2025-1001）**

**采 购 人: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吉林医院**

**(长春市妇产医院、长春市妇幼保健院）**

**采 购 代 理 机 构:吉林省中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3217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18636)

[第三章 磋商评审细则 16](#_Toc1680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_Toc2576)

[第五章 服务需求 24](#_Toc3255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7](#_Toc12627)

[附件1： 48](#_Toc17964)

#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编号：[JM-2025-03-00272](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view?id=1000000000015569718&_app_=zcy.procurement" \t "https://www.zcygov.cn/delegation-order/_procurement_/order/_blank)（JLZJ-2025-1001）

**项目概况**

|  |
| --- |
| 院内制剂委托加工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 y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年5月07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M-2025-03-00272](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view?id=1000000000015569718&_app_=zcy.procurement" \t "https://www.zcygov.cn/delegation-order/_procurement_/order/_blank)（JLZJ-2025-1001）

2.项目名称：院内制剂委托加工服务招标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服务需求：院内制剂的升级研发和备案，原料、辅料、包材的采购与检验，标签及说明书的制作，生产全过程（包括检验），运输配送等，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采购预算：人民币60万元，招标最高限价59.62万元，供应商需报单价及总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中药制剂年需求量最高限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剂型 | 规格(盒) | 单价(元) | 年需求量  (盒) | 制剂加工费(元) |
| 1 | 十三味妇炎宁丸 | 水蜜丸 | 5.0g\*12袋 | 8.00 | 20000 | 160000 |
| 2 | 养血保胎丸 | 水蜜丸 | 5.2g\*10袋 | 8.00 | 10000 | 80000 |
| 3 | 九味人参益母丸 | 水蜜丸 | 4.5g\*10袋 | 8.00 | 8000 | 64000 |
| 4 | 生新化瘀丸 | 水蜜丸 | 5.0g\*10袋 | 8.00 | 10000 | 80000 |
| 5 | 五味参苓散 | 散剂 | 10g\*10袋 | 4.00 | 18000 | 72000 |
| 6 | 补肾生精胶囊 | 胶囊剂 | 0.3g\*50粒 | 6.00 | 1000 | 6000 |
| 7 | 紫河车口服液 | 口服液 | 10mL\*12支 | 6.10 | 22000 | 134200 |
| 合计 | |  |  |  |  | 596200 |

6.交货期：按合同约定

7.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并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

9.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付款

10.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鼓励节能、环保政策；

（2）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是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资格要求：

受托生产单位具有合法资质，具备《药品生产许可证》，并有与我院制剂剂型相应的生产范围(水蜜丸、散剂、胶囊剂、口服液)。

（3）供应商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等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4）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5）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

（7）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25日；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本项目执行电子化招投标，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投标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技术咨询：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 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获取帮助。

2.方式：网上免费获取（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网上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5月07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吉利招公共资源标准化交易平台（长春市高新区鸿达街248号吉林日报副楼 4 楼）第一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5月07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吉利招公共资源标准化交易平台（长春市高新区鸿达街248号吉林日报副楼 4 楼）第一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公告发布媒体：同时在“政采云 ”平台（http:// www.zcygov.cn） (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 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吉林医院(长春市妇产医院、长春市妇幼保健院）

地 址：长春市南关区西五马路 555 号

联系方式：孙成兴 0431-8290370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林省中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朝阳区921号宝来雅居东南2号门

联系方式：傅晓艺 15643497560（办公电话）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傅晓艺

电　　 话：15643497560（办公电话）

4.监督部门：长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来源：吉林省中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初审：傅晓艺

复审：王乔松

终审：肖新毅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采购人 | 名 称：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吉林医院(长春市妇产医院、长春市妇幼保健院）  地 址：长春市南关区西五马路 555 号  联系方式：孙成兴 0431-82903702 | | | | | |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吉林省中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朝阳区921号宝来雅居东南2号门  联系方式：傅晓艺 15643497560（办公电话） | | | | | | |
| 3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项目名称：院内制剂委托加工服务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JM-2025-03-00272](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view?id=1000000000015569718&_app_=zcy.procurement" \t "https://www.zcygov.cn/delegation-order/_procurement_/order/_blank)（JLZJ-2025-1001） | | | | | | |
| 4 | 服务需求 | 院内制剂的升级研发和备案，原料、辅料、包材的采购与检验，标签及说明书的制作，生产全过程（包括检验），运输配送等，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 | | | | |
| 5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 | |
| 6 | 资金来源及  落实情况 |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出资比例：100%；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 | | | | | |
| 7 | 交货期 | 按合同约定 | | | | | | |
| 8 | 服务标准 |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并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 | | | | | | |
| 9 | 付款算方式 | 按合同约定方式支付结算 | | | | | | |
| 10 |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 人民币60万元。招标最高限价59.62万元，供应商需报单价及总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中药制剂年需求量最高限价**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剂型 | 规格(盒) | 单价(元) | 年需求量(盒) | 制剂加工费(元) |
| 1 | 十三味妇炎宁丸 | 水蜜丸 | 5.0g\*12袋 | 8.00 | 20000 | 160000 |
| 2 | 养血保胎丸 | 水蜜丸 | 5.2g\*10袋 | 8.00 | 10000 | 80000 |
| 3 | 九味人参益母丸 | 水蜜丸 | 4.5g\*10袋 | 8.00 | 8000 | 64000 |
| 4 | 生新化瘀丸 | 水蜜丸 | 5.0g\*10袋 | 8.00 | 10000 | 80000 |
| 5 | 五味参苓散 | 散剂 | 10g\*10袋 | 4.00 | 18000 | 72000 |
| 6 | 补肾生精胶囊 | 胶囊剂 | 0.3g\*50粒 | 6.00 | 1000 | 6000 |
| 7 | 紫河车口服液 | 口服液 | 10mL\*12支 | 6.10 | 22000 | 134200 |
| 合计 | |  |  |  |  | 596200 |
| 11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 | | | | |
| 12 | 分包情况 | 不允许分包。 | | | | | | |
| 13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 | | | |
| 14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鼓励节能、环保政策；  （2）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是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资格要求：  受托生产单位具有合法资质，具备《药品生产许可证》，并有与我院制剂剂型相应的生产范围(水蜜丸、散剂、胶囊剂、口服液)。  （3）供应商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等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4）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5）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 号）；  （7）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 | | | |
| 15 | 磋商预备会 | 不召开 | | | | | | |
| 16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提出问题。 | | | | | | |
| 17 | 采购人书面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请潜在供应商在参加与本项目活动期间关注网站信息，所有有意愿的供应商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 | | | | | | |
| 18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 | 请潜在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活动期间关注“政采云 ”平台信息，所有有投标意愿的供应商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磋商文件的澄清文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了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且供应商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该澄清文件的内容。供应商须主动阅知。 | | | | | | |
| 19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 | | | | | | |
| 20 | 磋商保证金 | 1.根据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及采购文件工本 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1〕695 号》文件要求，经“信用中国 ”网站查询无行政处罚信息的供应商不收取保证金。符合要求 的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信用中国 ”网站查询无行政处罚信息 的证明材料；  2.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经 “信用中国 ”网站查询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供应商，收取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形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 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以支票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  磋商保证金截止时间：磋商保证金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磋商保证金的确认以最终到账日期为准。  保证金数额：人民币伍仟伍佰元整  收款人全称：吉林省中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彩宇大街支行  账户名称：吉林省中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922001010050489999  联系电话：15643497560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 | | | | | | |
| 21 | 近年财务状况  的年份要求 | 供应商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 | | | | | |
| 22 | 近年完成的类似  项目的年份要求 | 2022年1月1日至今 | | | | | | |
| 23 | 响应文件份数 | 供应商在“政采云 ”平台（http：//www.zcygov.cn）上制作响应文件一份（此响应文件须上传至“政采云 ”平台）。 | | | | | | |
| 24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响应文件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由本人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由他人代签。  (2)响应文件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响应文件所有要求法人盖章的位置，均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加盖经相关部门备案的法人章。  (4)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采购活动而不委托代理人参与采购活动，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与采购活动，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 | | | | | |
| 25 | 递交文件时间、地点 | 递交时间： 2025年5月07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响应文件远程解密。 | | | | | | |
| 26 | 响应文件远程解密方式 |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采购活动。**  响应文件远程解密方式：  ①公布供应商名单后30分钟内，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同数字证书(CA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及“政采云”系统公布供应商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  ②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政采云”平台公布投标报价信息，供应商需持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确认投标报价信息。  ③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响应文件，其投标无效。  二次报价递交方式：收到平台短信后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并于30分钟内提交最终报价，逾期未提交供应商将被默认最后报价等于第一次报价。 | | | | | | |
| 27 | 磋商小组的构成 | 磋商小组构成：相关专家3人；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从吉林省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 | | | | | |
| 28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 | | | | |
| 29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 | | | |
| 30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5〕299 号）,参照发改委计价格【2002】 1980号文件收取标准63%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 | | | | | |
| 31 | 合同方式 | 以实际签订为准 | | | | | | |
| 32 | 付款方式 | 按合同约定付款 | | | | | | |
| 33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 | | | |
| 34 | 计价方式 | 固定单价 | | | | | | |
| 35 | 报价轮次 | 本次磋商共2轮报价（含首轮报价） | | | | | | |
| 36 | 成交结果公告期限 | 1个工作日 | | | | | | |
| 37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 否  □ 是 | | | | | | |
| 38 | 本项目划分行业 |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
| 39 | 电子标说明 | 上传的电子证件及资料均需按要求签字盖章上传，否则按未签章处理。  响应文件电子版方面技术支持：95763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通过数字证书制作响应文件1份（此响应文件需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在开标时持编制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字证书解密）。  备注：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执行，用数字证书编制的电子版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 | | | | | | |
| 40 | 补充内容 | 供应商需承诺中标后在吉林省内设立服务机构（办事处或分公司）并配备相关设备、人员，并承担所产生的运费等。 | | | | | | |

## 二、供应商须知

**一 项目简介**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及包名称：见第一章。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4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吉林省中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5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及联系方式：见第一章。

1.6 项目内容、交货期及地点

（1）项目内容：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服务时间及地点：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

2.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如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2）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定。

（4）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5）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磋商。

（6）联合体各方在同一磋商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中以自己名义单独磋商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磋商的，相关磋商响应文件均无效。

（7）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前附表。

**3．适用法律和磋商费用**

3.1 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3.2 磋商供应商应承担自身所有与磋商活动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在任何情况下磋商组织者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磋商文件**

4．磋商文件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评审细则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服务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4.2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各有关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果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该响应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

5．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并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每一磋商供应商。

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通知，不足5日的，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作出实质性变动。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6．响应文件的构成

6.1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供应商首次编制的响应文件具体构成如下：

（1）磋商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3）首轮报价一览表

（4）联合体协议书

（5）详细报价表

（6）磋商保证金

（7）资格审查资料

（8）技术服务方案

（9）其他资料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11）资格条件承诺函

（12）监狱企业提供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编写响应文件而造成内容不完整的，视为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报价

7.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要按照磋商文件给出的格式提供磋商响应函和参考报价表；在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及磋商文件给出的格式提供最后报价表(以政采云平台显示为准)。报价货币应为人民币。

7.2 如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进口产品应当采用人民币报价。（不适用）

7.3 每种货物或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8.1 响应文件应自提交之日起，按照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要求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四 响应文件的签署规定和递交**

9．响应文件签署及规定

9.1 磋商供应商应按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

9.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9.4 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以及磋商中根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其签署规定同9.2款要求。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磋商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磋商将被拒绝。

10．响应文件的递交

10.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0.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0.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 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 评审和磋商**

14．响应文件的评审与澄清

14.1磋商小组在确认了磋商文件后，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认定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2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除资格条件外的其它实质性条款，对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按无效处理，不参加后续磋商。

14.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1）未按要求交纳保证金的；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4）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本磋商文件中用\*、★、※等标明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6）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于按无效处理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14.4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14.5 在按照14.2的规定进行审查时，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接到磋商小组澄清等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磋商

15.1 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应答情况，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在通知的时间，与参加的供应商逐一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磋商小组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5.2 磋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对照各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应答情况，进行确认或者询问；

（2）按前附表修改变动磋商文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针对修改变动的磋商文件，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确认或者询问。

16．保密原则

16.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磋商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和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超越法规的规定向无关人员告知评审和磋商情况。

**七 二次报价**

以人民币报价，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磋商二次报价。二次报价递交方式：收到平台短信后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并于30分钟内提交最终报价，逾期未提交供应商将被默认最后报价等于第一次报价。

**八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19．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9.1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磋商后的技术方案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审。评审严格按照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

19.2 推荐数量见前附表。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不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

19.3 如出现最后得分相等的情况，以最后报价低的优先、报价相等的以技术方案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方案得分也相等的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确定最后报价、技术方案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

20．最终评价确定

20.1 采购人有权对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及价格计算方面进行审查。

20.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提供最后报价，以综合评审得分由高至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1．签订合同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结果通知。

21.2 成交结果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招标人将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合同事宜。

22. 采购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磋商小组未确认磋商文件的。

**二次报价表(以政采云平台显示为准)**

|  |
| --- |
| 供应商：  二次磋商报价： （万元）  供应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

# 第三章 磋商评审细则

**1、综合评审**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派代表线上参加。

**2、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3人构成，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3、响应方**

磋商期间，响应方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委托人必须保持通讯畅通，负责解答有关事宜，根据有关事宜作出回复澄清，其回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磋商小组将组织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如果确定磋商响应方无资格履行合同，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4.1 审查是否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最高限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本项目为无效磋商。

4.2 对响应文件商务部分（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初步评审。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资质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核查，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提供。供应商拒不提供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的，视为其不具备该资格条件，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4.3 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审查：

4.3.1 对于商务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审查其响应文件技术部分是否对磋商文件规定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要求都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4.3.2 实质性响应的磋商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事项、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将被拒绝。

4.3.3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磋商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离和保留，将作无效处理：

（1）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所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或者提交的文件无效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有效签署和/或加盖公章；

（3）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4）响应文件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5）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4.3.4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细微偏离，但这些修正应不会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相互排序）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3.5在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4.4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比较与评价。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

**5、综合评审原则和方法**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方提供的资信情况、履约能力和报价(报价可以进行二次报价，以最后一次报价为准)等进行综合分析评审，由竞争性磋商小组以综合评估法，推荐成交候选人。

客观﹑公正的对待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方，对所有磋商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在磋商期间，竞争性磋商响应方不得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废除其参加磋商资格。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方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直至授予合同的整个时间内，任何评审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对外公布磋商的一切内容，若确有需要则需经竞争性磋商小组组长批准，统一对外。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6、成交通知**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本项目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一） 初步评审**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供应商须是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响应文件内附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资格要求 | 受托生产单位具有合法资质，具备《药品生产许可证》，并有与我院制剂剂型相应的生产范围(水蜜丸、散剂、胶囊剂、口服液)。  **响应文件内附《药品生产许可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资格条件承诺函 |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等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 |
| 信誉要求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 号）  **响应文件内附上述网站截图加盖公章。** |
| 其他要求 |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3）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响应文件内提供上述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
| 承诺书 | 供应商需承诺中标后在吉林省内设立服务机构（办事处或分公司）并配备相关设备、人员，并承担所产生的运费等。  **响应文件内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
| 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 响应文件内提供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委托书 |
| 联合体协议书 | 按要求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 |
| 符合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磋商响应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磋商报价 | 首次报价及最后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将视为无效报价，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 磋商内容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
| 交货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
| 磋商有效期 | 90天（日历天） |
| 磋商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
| 采购需求 | 符合第五章“服务需求”规定 |
| 其他 |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注：响应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二）详细评审**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 --- | --- | --- |
| （一）价格评分（20分） | | | |
| 1 | 价格评分 | 1.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在计算报价得分时, 投标报价下浮10%进入报价分计算。(需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并符合相关规定）（小、微企业须按照财库﹝2020﹞46 号）号文件的规定提供加盖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磋商基准价分值20\*(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注：报价得分保留二位小数，从第三位开始四舍五入。 | 20 |
| （二）技术服务评分（56分） | | | |
| 1 |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生产设备、设施、场地情况:提供主要设备设施清单、主要性能指标、场地照片等，根据设备设施和场地情况评分。  1)生产场地环境整洁、布局合理，主要设备设施性能先进，满足本项目的生产要求得10分;  2)生产场地环境较整洁、布局较合理，主要设备设施能满足本项目的生产要求得7分:  3)生产场地环境较整洁、布局较合理，主要设备设施基本能满足本项目的生产要求得4分;  4)生产场地环境一般、布局合理性一般，主要设备设施基本能满足本项目的生产要求得3分;  5)生产场地环境较差、布局合理性较差，主要设备设施性能不能满足本项目的生产要求得1分; | 10 |
| 供应商拟负责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情况:根据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小组人员、类似工作经验、资质证书情况，配备数量、人员分工的合理性、有针对性情况评分;   1. 项目小组人员配备充足、售后服务经验丰富、分工合理得10分; 2. 项目小组人员配备完善、售后服务较好、分工较为合理得7分 3. 项目小组人员配备和售后服务一般，分工基本合理得4分;   4)项目小组人员配备和售后服务有瑕疵、分工方案有欠缺得3分  5)项目小组人员配备不足售后服务弱、分工不合理差1分;  6)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10 |
| 制剂的质量检验方案及稳定性考察，根据实施方案及实施情况评分  1)措施考虑周全、内容全面可行、重点突出的得10分:  2)措施合理、可行性较高得7分;  3)措施基本合理得4分;  4)措施描述笼统不清晰得3分:  5)措施内容不全得1分;  6)未提供措施不得分。 | 10 |
| 仓储、供货配送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仓储位置及条件，配送方案、配送时间等，根据方案的安全性、完整性、针对性、及时性给评分。   1. 方案考虑周全、措施内容全面可行、重点突出的得10分; 2. 方案合理、可行性较高得7分:;   3)方案合理措施一般得4分;  4)方案描述笼统不清晰得3分:  5)方案措施内容不全得1分;  6)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10 |
| 保密性，根据对项目文件资料的管理、保存和安全保密措施评分  1)保密方案考虑周全、措施内容全面可行的得10分:  2)保密方案考虑较周全、措施内容教好的得6分:  3)保密方案措施一般得3分;  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10 |
| 2 | 特色服务和承诺 | 特色服务可包括但不局限于遇到公共突发事件(如新冠疫情)的应急方案，提升质量标准的承诺和措施等，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特色服务和承诺评分。  1)措施考虑周全、承诺内容全面可行的得6分:  2)措施基本合理得4分;  3)措施描述笼统不清晰得1分;  4)未提供措施不得分。 | 6 |
| （三）商务评分（24分） | | | |
| 1 | 类似项目业绩 | 供应商2022年1月1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具有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业绩得3分，最多得12分。  **响应文件内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采购单位调查，发现弄虚造假者，取消投标资格，10年内不允许参与本单位该项目的投标。** | 12 |
| 2 | 优惠条件 | 每有一项实质性的优惠条件得2分，最多得6分，没有不得分。响应文件内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 6 |
| 3 | 服务承诺 | 每有一项实质性的服务承诺得2分，最多得6分，没有不得分。响应文件内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 6 |
| 说明：  评分因素有时间限制（如磋商截止日前三年内）的，所提供的合同、证书、证明等材料的时间，以签署日期、颁发日期或出具日期为准。 | | | |

综合评分法（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请供应商特别注意：供应商应提交作为评分依据的文件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或有效签署，否则，将是供应商的风险。**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具体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 **服务需求**

**院内制剂委托加工需求标准**

我院制剂拟对委托加工单位进行招标,对投标单位做如下要求:

1、受托生产单位具有合法资质，具备《药品生产许可证》，并有与我院制剂剂型相应的生产范围(水蜜丸、散剂、胶囊剂、口服液)。

2、具有药品生产的硬件条件，从检验设备，生产设备满足所生产品种要求，并符合GMP要求。

3、具备免费变更委托生产地址、效期、包装规格等技术研究服务。

向审批部门提交：变更的理由、变更的具体情况、变更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提供变更事项的前后对比研究与验证资料；提供因变更所涉及的三批中试生产技术服务，确保工艺质量稳定且可批量生产。

4、具备承接新品种完整生产技术研究及改进服务；

5、具备药品的数据整理与分析服务；

6、具备新药转化服务等。

7、生产负责人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药学及相关专业的学历，具有三年以上从事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的实践经验、质量管理负责人具有五年以上从事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的实践经验；

8、生产周期灵活，能按照院方季节性供需要求保证按照订单要求及时供货。

9、生产量排产可调控，满足医院需求量较少时的生产数量。

10、加工费用价格合理，能满足产品的包装设计、包材委托采购、包材存储及成品委托加工、成品委托存储等一条龙服务。且药材、辅料、包材及加工费用在各规格排产量基础上均价格最优。

11、无质量问题处罚史。

12、能制定原料、辅料、包材的内控标准，并严格执行，从源头控制产品质量。

13、严格按照质量标准和工艺规程去生产和检验，做好过程控制和出厂放行审核。

14、生产各工序要满足物料平衡，收率最大化，保证产品数量符合订单要求。

15、具有先进生产设备，保证各工序质量传递最大化，能减少有效成分损失，保证产品疗效最大化。

16、对所生产产品质量负责，确保药监部门抽检合格。

17 、各种制剂品种须包装完善，确保产品质量，并应附有药品的主要成份、功能主治、用法用量、注意事项、贮存方法等的标签说明书。

18、对温度、湿度或其他条件有特殊要求的物料储存、保管，应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规定。

19、运输工具要有防晒、防雨、防虫等设施设备，保证药品运输过程中的质量，运输工具应符合卫生要求；药品运输时，针对运送药品的包装条件及道路状况，采取相应措施，防止药品的破损和混淆,还应根据药品药理性质选择合适的运输方式进行配送。公路运输应遮盖严密捆扎牢固,防止破损、污染及混药事件发生；药品运输过程中要轻装轻卸，杜绝野蛮装卸。

20、保证采购药品质量，杜绝假劣药品流入医疗机构。保证医院药品的必须储备量。发现销售药品存在质量问题的，应立即停止发放该药品，并做好药品召回工作。

**中药制剂年需求量预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剂型 | 规格(盒) | 单价(元) | 年需求量(盒) | 制剂加工费(元) |
| 1 | 十三味妇炎宁丸 | 水蜜丸 | 5.0g\*12袋 | 8.00 | 20000 | 160000 |
| 2 | 养血保胎丸 | 水蜜丸 | 5.2g\*10袋 | 8.00 | 10000 | 80000 |
| 3 | 九味人参益母丸 | 水蜜丸 | 4.5g\*10袋 | 8.00 | 8000 | 64000 |
| 4 | 生新化瘀丸 | 水蜜丸 | 5.0g\*10袋 | 8.00 | 10000 | 80000 |
| 5 | 五味参苓散 | 散剂 | 10g\*10袋 | 4.00 | 18000 | 72000 |
| 6 | 补肾生精胶囊 | 胶囊剂 | 0.3g\*50粒 | 6.00 | 1000 | 6000 |
| 7 | 紫河车口服液 | 口服液 | 10mL\*12支 | 6.10 | 22000 | 134200 |
| 合计 | |  |  |  |  | 596200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三、首轮报价一览表**

**四、联合体协议书**

**五、详细报价表**

**六、磋商保证金**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技术服务方案**

**九、其他资料**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资格条件承诺函**

**十二、监狱企业提供**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一、磋商响应函**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承诺如下：

一、我方的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90天（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合同期满日为止。

二、我方在参与采购活动前已仔细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三、我方声明响应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以及超过最高限价将被否决时响应无效。

五、我方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不予退还保证金的约定。

六、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地址：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响应。现就联合体响应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采购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四、首轮报价一览表**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  |  |
| --- | --- |
| 供应商 |  |
| 磋商报价 | 大写： 万元  小写： 万元 |
| 优惠条件 | （有/无） |
| 服务承诺 | （有/无） |

供应商：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五、详细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明细表：（单位：元） | | | | |
| 序号 | 品名 | 数量 | 单价 | 分项总价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其他费用明细表：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和标准 | 报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明细报价汇总表： | | | | |
| 总报价（货物报价合计+其他费用合计） | | | 大写：人民币 万元  小写： ￥ 万元 | |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磋商保证金**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以下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递交了[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并附有人民币 元做为磋商保证金。

我方同意磋商文件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  |
| --- |
| 根据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及采购文件工本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1〕695 号》文件要求，全市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及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得向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但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规定收取投标保证金。不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存在无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截图。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 话 |  |
| 传 真 |  |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
| 企业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
| 成立时间 |  | | 从业人员总人数：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账号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在本表后应附相关证件的复印件。

(二)供应商已完成类似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委托单位** | **中标金额** | **时间**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注：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材料详见磋商评审细则。（三)拟投入人员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在本项目中所担任的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项目的实际需要，列出拟配备的人员清单。

2、供应商应按表四格式分别填写本表所列人员的资历。

(四)主要人员资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一般情况**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年龄 |  |
| 在本合同中  拟任职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2．工作经历** | | | | | | |
| 时间 | 参与过的项目 | | | 该项目中任职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3．获奖情况** | | | | | | |
|  | | | | | | |
| **4．目前承担的任务** | | | | | | |
|  | | | | | | |

(五)其他资料表

供应商：

|  |
| --- |
|  |

**八、技术服务方案**

**九、其他资料**

（1）优惠条件

（2）服务承诺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十一、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我单位(公司) 参与(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 (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盖章:

签字:

日期:

）

## 

## **十二、监狱企业提供**

**（非监狱企业不适用本格式）**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适用本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1：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 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 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 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 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 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 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 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 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 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5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 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 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 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 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 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 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